

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第3條）。可見，志願服務已被視為臺灣公民社會值得認同的價值規範。

2006年5月17日公布的《公益勸募條例》亦是此時期的重要法制，該法之立法意旨為：「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第一條）」，本法所謂的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至於「非營利團體」，則是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該法當然係指人民團體法而言（第二條）。至於《公益勸募條例》所規範的勸募行為，係排除下列行為之外，所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第三條）。基此，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所述：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四、當前臺灣非營利組織發展的困境

無可否認地，檢視過去臺灣發展第三部門的歷程，臺灣的民主化確實給予第三部門相當營養的成分，滋潤其成長，因此，臺灣社會得以在甚短時間內快速地建立第三部門的法制環境，使非營利團體的數目在短期內也蓬勃發展。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卻處處遭遇經營上的困境，社會民眾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概念也不很清楚，「徒法不足以自行」，完備的非營利法制環境仍然必須配合參與性的政治文化才能發揮作用，因此，就未來臺灣社會發展第三部門的條件而言，似乎仍然必須從下面幾個角度去蓄積推動第三部門的社會資本：

（一）臺灣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並不夠熱情，尚未內化於民眾的政治文化當中，以致產生忽冷忽熱的間歇性民眾參與；非營利團體的經營仍侷限於政治菁英的少數人活動，無法形成一種普遍的社會價值運動，以累積龐大的社會能量。例如：消費本來是大家的事情，但近年來消費者